

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公約一

## 壹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營隊活動設計，應符合學校規定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。
- 二、營期中禁止有酗酒、抽菸、竊盜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遊戲。
- 三、營隊期間請告知學員與工作人員恪遵必要之生活禮儀，以維校譽。
- 四、系學會及社團所承辦之營隊，應經系主任及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辦理，活動期間須接受營隊輔導老師之監督。

## 貳、場地器材部分

- 一、為輔導各學系學生會或社團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時，應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，於營隊期間需支付場地費、住宿費及音控人員加班費等。
- 二、各營隊借用場地（含宿舍場地）辦理活動時，得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，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搬離或變更其用途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，如有人為因素破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應遵守各館舍使用規定，不得隨意毀損各公共區域水、電、瓦斯等設施或私接電源。
- 四、請各營隊不得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，亦不得使用泡棉雙面膠張貼物品，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，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、勿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權利。
- 五、請愛惜公物，損毀公物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各教室、場地使用需依申請按時歸還（或開關），管理權責單位（總務處）將派員前往巡查，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情形，且配合節能政策，離開教室應及時關閉燈光、冷氣等電源，若有違規，管理權責單位得強制執行。
- 七、營期第一天所需之指引地標，須事先送課外組審查核章，並於地標上註記營隊名稱及張貼日期，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應立即自行除去，若有逾期未除去情形，每張地標罰款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八、各營隊舉辦結束後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，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。
- 九、各營隊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，超過期限以兩天為一個單位繳交當次場地費總額之滯納金 1%，以此類推，並以單利計算。

## 參、校園安全部分

- 一、不得攜帶違禁品（如：盜版品、色情物品、凶器、檳榔、毒品以及槍砲彈藥…等）及易燃物品。
- 二、不得於校內各場地辦理烤肉等活動及不得使用營火、火把等器材。
- 三、營期中若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疫病（如 H1N1 新型流感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學校得強制停止課程及活動，以維護各人員之人身安全。
- 四、營期中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請妥善保存以免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## 肆、宿舍部份

- 一、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，應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，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活公約規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所借物品準時歸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，如有人為因素破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各營隊工作人員不得以舉辦暑期營隊為由，提出暑期住宿申請。

凡未遵守以上規定及違反住宿生活公約者，則列入各系學生會及社團平日評鑑考核，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，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
營隊活動名稱：

營隊活動日期：

總召系級姓名：

營隊輔導老師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